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2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被告 梁世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43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119,4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9,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5日下午1時24分許，駕駛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
06 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與市政北七路時，因未注意車狀況保持
07 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中國信託融資股
08 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吳青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
10 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152,762元（含工資17,299元、零
11 件費用135,463元），然系爭車輛之零件維修經折舊後加計
12 工資之金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19,438元（計算式：
13 工資費用17,299元＋零件折舊後金額102,139元＝119,438
14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5 條之2第1項、第196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
1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略以：被
19 告否認肇事原因，本件肇事原因不明，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
20 告為肇事原因，由原告聲請車禍鑑定。另系爭車輛之維修費
21 用應扣除折舊部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2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

23 三、法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
25 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26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
27 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為證，且被告於警詢時亦陳稱：「我駕
28 駛肇事車輛由惠中路沿市政北七路外側車道往河南路方向直
29 行，於上述案發時、地我前方同車道同方系爭車輛欲右轉惠
30 來路往臺灣大道方向，當時因為前方義警指揮系爭車輛停
31 下，我在其後方煞車不及與對方後車尾碰撞」等語，有臺中

01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第六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02 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頁），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
04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
05 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憑。是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
06 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且碰撞前肇事車輛係行駛在系
07 爭車輛後方一情，均堪認定。

08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09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0 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
11 規則，注意車前狀況及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
12 意之情形，因而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導致
13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
14 果關係，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是被告辯
15 稱本件肇事原因不明云云，顯非可採。

16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7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8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19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1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2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3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4 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15
25 2,762元（含工資17,299元、零件費用135,463元）有原告所
26 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
27 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
28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
29 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35,463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
30 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31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1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2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3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4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5 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12年3月出
06 廠，迄112年10月15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月數為8月，
07 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8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
08 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02,
09 139元【計算式： $135,463 \times 0.369 \times (8/12) = 33,324,13$
10 $5,463 - 33,324 = 102,139$ 】，原告另支出工資17,299元，故
11 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19,438元（計算式：工資費
12 用17,299元＋零件折舊後金額102,139元＝119,438元）。

13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2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3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24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
29 請求被告給付119,438元，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2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5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
06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外，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7 項規定，依被告聲明定相當擔保金額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08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陳 玟 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王素珍